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簡字第2098號

上 訴 人
即 被 告 百樂騏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森

以上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楊豐源(原名：楊宗憲)即國力生鮮批發商行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4年11月27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前經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183,730元(含本金183,454元及計至起訴前一日止之利息276元)，則上訴人之上訴利益即為183,73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,00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逕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游芯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
書 記 官 林勁丞